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董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董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羅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董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４（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３（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如附表所示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女即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並患有強迫症、焦慮症及雙相情緒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第1至3款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抑或輔助宣告乙節。經本院參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家事（補正）陳報狀、相對人之照片、World Gym會員合約書、會籍/課程終止申請書（提前終止）、電子發票證明聯與電子發票通知信、祈福診所乙種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心理衡鑑報告單及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強迫症、焦慮症、躁鬱症及輕度智能不足，其基本日常生活固得自理，惟計算能力欠佳，需旁人協助從事經濟活動。本院考量相對人整體社會職業功能及認知功能均有所退化，經心理衡鑑其目前智力處於極低智力範圍，近期並有與他人簽訂顯逾其資力所能負擔之契約行為，故宜由輔助人協助管理其金錢、證件及監督日常生活重大事務，始能維護其之權益。是以，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準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關於選定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情屬至親，並有意願協助相對人為證件保管與財務管理等相關事宜，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準此，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㈢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此觀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之規定自明。復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

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疾病及智能不足，致無法正確判斷及評估消費行為之意圖與後果，進而將己暴露於風險之中，爰評估其從事財產交易等經濟行為時需有人陪同，始不致受騙或從事對己不利之行為。據此，為求周延保護相對人，爰依聲請人所請，增列相對人為如附表所示法律行為時，應經聲請人同意，故裁定如主文第3項及附表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馨元

附表：

一、相對人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及私章、印鑑之保管與使用。
二、辦理及變更關於金融機構帳戶開戶、申辦信用卡、現金卡、金融卡及其相關交易事宜。
三、辦理任何金額之提領、轉帳、匯款與票據簽立、借貸等債權債務關係、訂立契約等財產交易相關事宜。
四、申辦及變更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與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五、相對人戶籍、住所之設定與其異動事宜。
六、相對人入院、出院及其所有醫療決策行為。